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学术成果的认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术成果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
二、定 义

第四条 学术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、会议论文、学位论文等。

第五条 专著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著作、教材、教辅等。

第六条 专利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等。

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。

三、认 定

第八条 学术论文认定依据为《中国知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、《维普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、《万方数据》等权威数据库收录。

第九条 专著认定依据为《中国知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、《维普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等权威数据库收录。

第十条 专利认定依据为《中国知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、《维普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等权威数据库收录。

第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认定依据为《中国知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、《维普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等权威数据库收录。

网络首发、录用证明、接收邮件、校正版PDF或Proof、版面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十二、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十三、学术论著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或南京中医药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科技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，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统计期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一、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二、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助学金。学业奖学金中关于学术成果的认定内容可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学科、专业、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，纳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